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亞修

電話：04-37061512

電子信箱：e-p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012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學校教師職前曾任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年資，得否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4年9月26日桃教人字第114009458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，皆無採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服務年資之規定。
- 三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設置依據、相關人員進用規範及權利義務等，皆與私立學校法有別。來函未見說明相關年資得否比照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採計年資之考量，倘貴局釐明後仍有疑義，請具體陳明事由再報本部研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 2025/10/14 12:42 文 章 交 換

